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 關連交易

#### 放棄行使安吉精鑄增資優先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安吉精鑄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 87.52% 之股份。本公司目前持有安吉精鑄 9.05% 之股份。安吉精鑄擬通過引入不超過 8 名投資者，以每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2.62 元的價格（以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為準）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84,714,896 元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 530,096,576 元。本次增資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安吉精鑄生產能力提升項目、償還銀行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等。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作為安吉精鑄的股東，在安吉精鑄增資時，有權優先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認購出資（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優先認購出資的除外），據此，本公司對安吉精鑄的增資享有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放棄行使對安吉精鑄增資之優先認購權。預計此次增資完成後（i）本公司將持有安吉精鑄 4.86% 之股份（假設除中國航空工業之外的現有股東均不參與此次增資），及（ii）中國航空工業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安吉精鑄不低於 50% 之股份，安吉精鑄仍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安吉精鑄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安吉精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放棄行使對安吉精鑄增資之優先認購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放棄行使對安吉精鑄增資之優先認購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I. 安吉精鑄增資及本公司放棄行使優先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安吉精鑄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 87.52% 之股份。本公司目前持有安吉精鑄 9.05% 之股份。安吉精鑄擬通過引入不超過 8 名投資者，以每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2.62 元的價格（以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為準）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84,714,896 元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 530,096,576 元。本次增資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安吉精鑄生產能力提升項目、償還銀行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等。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作為安吉精鑄的股東，在安吉精鑄增資時，有權優先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認購出資（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優先認購出資的除外），據此，本公司對安吉精鑄的增資享有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放棄行使對安吉精鑄增資之優先認購權。預計此次增資完成後（i）本公司將持有安吉精鑄 4.86% 之股份（假設除中國航空工業之外的現有股東均不參與此次增資），及（ii）中國航空工業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安吉精鑄不低於 50% 之股份，安吉精鑄仍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 II. 放棄行使優先認購權之原因和益處

為支持安吉精鑄股權進一步多元化，優化其股權結構，加快建立市場化經營機制，本公司決定放棄行使對安吉精鑄增資之優先認購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放棄行使對安吉精鑄增資之優先認購權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經常性業務中進行，該交易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喜川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放棄行使對安吉精鑄增資之優先認購權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放棄行使對安吉精鑄增資之優先認購權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 III.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安吉精鑄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安吉精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放棄行使對安吉精鑄增資之優先認購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放棄行使對安吉精鑄增資之優先認購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IV.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 之股份權益。

### 安吉精鑄之資料

安吉精鑄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航天等國防軍工裝備複雜異形結構精密鑄件的研製、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直接持有安吉精鑄 37.12% 之股份，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安吉精鑄 50.40% 之股份（即通過本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貴州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航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9.05%、18.11%、9.13% 及 14.11% 之股份）。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安吉精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淨利潤（扣除稅收之前和之後）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收前之淨利潤	22,300	20,520
扣除稅收後之淨利潤	19,870	17,700

根據安吉精鑄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安吉精鑄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 1,462,641,900 元和人民幣 608,897,823 元。

## V. 釋義

「安吉精鑄」	貴州安吉航空精密鑄造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1.60% 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趙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